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 八五七・史部・政書類

欽定中樞政考續纂四卷

〔清〕長齡 景善等纂修

一

欽定戶部軍需則例九卷續一卷

欽定兵部軍需則例五卷

欽定工部軍需則例一卷

〔清〕阿桂 和珅等纂修

八五

欽定軍器則例二十四卷

〔清〕董誥 特通保等纂修

一五七

2460/10

# 欽定中樞政考續纂

〔清〕

景長

善齡

等纂修

據遼寧省圖書館藏清道光十二年刻本影印原書版框高一九五毫米寬三一八毫米

兵部謹

奏為中樞政考則例繙譯清書完竣繕寫

黃冊恭呈

御覽事前經 臣 部奏准修改則例謹將嘉慶二十二

年以後歷年欽奉

聖訓及恭奉

諭旨併近年奏准各章程應行增刪修改之處逐一

詳加酌覈徧查恭纂此次修改中樞政考聲明

請將漢書正本及漢書板片併為一次清書正

欽定中樞政考續纂 卷之一 原奏

本為一次清書板片及續纂事例為一次 臣 等

業將漢書正本及漢書板片樣本辦理完竣均

已陸續進

呈奏請接辦清書正本 臣 等飭令提調等官督率

該供事等詳慎經理現將清書辦理完竣計八

庫三十二卷緣管四十卷統計七十二卷繕寫

黃冊共清十八函恭呈

御覽伏候

欽定仍發 臣 部接辦清書板片及續纂事例原額供

欽定中樞政考續纂 原奏

事六十六名內即照奏定額數應行減去二十

六名令其自備資斧鳩工辦理勒限一年將清

書則例全行刊竣刷印樣本并續纂事例繕寫

清漢

黃冊隨同進

呈以便頒發如果依限完竣可否量予議敘再行

請

旨辦理此次辦理中樞政考清書正本除 臣 等並提

調校對繙譯等官不敢仰邀議敘外所有供事

欽定中樞政考續纂 卷之一 原奏

六十六名可否即照上次中樞政考漢書告成

之例一體給與議敘之處出自

皇上天恩如蒙

俞允 臣 部分別等第造冊移咨吏部覈辦再 臣 部續

纂處分則例前經奏明陸續編纂另行進

呈除清書

黃冊繕寫尚未完竣容 臣 等詳細校閱另行進

呈外謹先敬繕清書

黃冊一併呈

覽合併聲明為此謹

奏請

旨道光九年六月初六日奏本日奉

旨著准其議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續纂

卷之一

原奏

三

兵部謹

奏為中樞政考清書則例板片刊刻完竣刷印樣

本并續纂事例繕寫清漢

黃冊一併恭呈

御覽事前經臣部奏准修改則例定以漢書正本及

板片併為一次清書正本為一次清書板片及

續纂事例為一次臣等業將漢書正本板片及

清書正本辦理完竣陸續進

呈仰

欽定中樞政考續纂

卷之一

原奏

四

欽定飭發臣部接辦清書板片及續纂事例原額供

事六十六名內即照奏定額數刪去二十六名

令其自備資斧鳩工辦理將清書則例全行刊

竣刷印樣本并續纂事例繕寫清漢

黃冊隨同進

呈以便頒發可否量予議敘再行請

旨辦理並臣部續纂處分則例敬繕漢書

黃冊一併呈

覽等因具奏奉

古依議欽此欽遵在案臣等隨飭令提調等官督率

該供事等詳慎經理將清書繕寫副本購辦板

片鳩工刊刻計清書則例七十二卷現已刊刻

完竣刷印樣本裝潢十八函並續纂事例計八

旗一卷緣營三卷敬繕清漢

黃冊裝潢二函又續纂處分則例清書裝潢一函

一併恭呈

御覽伏候

欽定飭發臣部卽將中樞政考清書照例刷印並續

欽定中樞政考續纂卷之一 原奏 五

纂中樞政考及續纂處分則例另行刊刻刷印

一體頒發俾內外得以遵行除臣等並提調等

官不敢仰邀議敘外所有供事四十名可否卽

照上次清書正本告成之例給與議敘之處出

白

皇上天恩如蒙

俞允臣部分別等第造冊移咨吏部核辦爲此謹

奏請

旨道光十二年十二月初九日具奏本日奉

古知道了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續纂卷之一 原奏 六



欽定中樞政考續纂卷之一

兵部堂官

大學士總理兵部事務 公張長齡

兵部尚書調任伊犁將軍 臣玉麟

兵部尚書現任理藩院左侍郎 臣松筠

署兵部尚書現任工部尚書 臣穆彰阿

兵部尚書 臣那清安

經筵講官兵部尚書 臣王宗誠

兵部左侍郎調任吏部左侍郎 臣宗奕經

欽定中樞政考續纂卷之一 官銜

兵部左侍郎現任泰寧鎮總兵 臣奎照

兵部左侍郎現任吉林將軍 臣宗寶興

署兵部左侍郎現任工部右侍郎 臣宗裕誠

兵部左侍郎現任熱河都統 臣保昌

兵部左侍郎現任理藩院尚書 臣博啟圖

兵部左侍郎調任刑部左侍郎 臣凱音布

兵部左侍郎 臣鐵麟

署兵部左侍郎現任戶部右侍郎 臣李宗昉

兵部左侍郎陞任工部尚書 臣朱士彦

前任兵部左侍郎 臣賈允升

署兵部左侍郎現任刑部左侍郎 臣史致儼

兵部左侍郎調任吏部左侍郎 臣桂輪

兵部左侍郎 臣張鱗

署兵部左侍郎現任禮部左侍郎 臣桂齡

署兵部左侍郎現任工部右侍郎 臣姚元之

兵部右侍郎現任察哈爾都統 臣武忠額

兵部右侍郎 臣宗奕紀

兵部右侍郎現任吏部右侍郎 臣何凌漢

欽定中樞政考續纂卷之一 官銜

兵部右侍郎現任戶部左侍郎 臣湯金釗

兵部右侍郎 臣王楚堂

提調官

武選司掌印郎中陞任光祿寺少卿 臣嵩濂

武選司掌印郎中陞任浙江金衢嚴道 臣德興

武選司郎中陞任福建道缺知府 臣周彥

武選司郎中 臣趙珥彤

武選司郎中 臣厲同勳

車駕司掌印郎中陞任廣東瓊州府知府 臣富爾崇阿

|                   |       |
|-------------------|-------|
| 車駕司掌印郎            | 中臣齡椿  |
| 職方司掌印郎中兼公中佐領      | 臣關聖保  |
| 職方司郎              | 中臣廉志勳 |
| 武庫司掌印郎            | 中臣培鈞  |
| 武庫司候補郎            | 中臣徐祖培 |
| 武選司掌印員外郎陞任四川保寧府知府 | 臣恒昌   |
| 武選司掌印員外郎陞任湖北蕪湖府知府 | 臣阿爾璘阿 |
| 武選司掌印員外郎          | 臣普泰   |
| 車駕司員外郎            | 臣支柱   |
| 職方司主事             | 臣明誼   |
| 纂修官               |       |
| 武庫司郎              | 中臣景善  |
| 武選司員外郎            | 臣承志   |
| 職方司員外郎            | 臣文德和  |
| 車駕司額外員外郎          | 臣沈鵬   |
| 車駕司主事             | 臣於燦文  |
| 職方司堂主事            | 臣英祿   |
| 職方司主事             | 臣世興   |

欽定中樞政考續纂 官銜

|          |       |
|----------|-------|
| 職方司主事    | 臣殷德泰  |
| 武選司候補主事  | 臣張福厚  |
| 武選司候補主事  | 臣徐上鏞  |
| 武庫司候補主事  | 臣陳通會  |
| 武庫司額外主事  | 臣王本梧  |
| 武庫司候補司務  | 臣韓文   |
| 校對官      |       |
| 武選司郎     | 中臣蘇良貴 |
| 車駕司郎     | 中臣吉齡  |
| 武選司候補郎   | 中臣吳運樞 |
| 武庫司員外郎   | 臣八十二  |
| 武選司候補員外郎 | 臣王錫現  |
| 武選司主事    | 臣孫滿達  |
| 武選司主事    | 臣德克金布 |
| 武選司候補主事  | 臣李修文  |
| 職方司候補主事  | 臣德溥   |
| 職方司候補主事  | 臣洪錫璜  |
| 職方司候補主事  | 臣汪玉   |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            |
|------------|
| 武庫司候補主事臣保成 |
| 車駕司筆帖式臣德楞額 |
| 車駕司筆帖式臣瑞安  |
| 欽定中樞政考續纂   |
| 卷之一 官銜     |
| 五          |

|                 |
|-----------------|
| 欽定中樞政考續纂目錄 卷之一  |
| 八旗              |
| 翼長揀選            |
| 陸路總管            |
| 不識滿洲蒙古文不准保送總管   |
| 協領期滿出具切實考語送部引   |
| 見               |
| 補放山海關協領等官       |
| 熱河蒙古改武筆帖式間缺陞補   |
| 欽定中樞政考續纂 卷之一 目錄 |
| 一               |
| 世管佐領犯贓革職子孫不准承襲  |
| 停止年班進京          |
| 閑散告假外出逾限        |
| 旗人出外滋事          |
| 滿洲蒙古出旗為民        |
| 兵丁閑散逃走          |
| 旗人收回田產限制        |
| 旗人滋事銷檔          |
| 旗營帶領引           |

見執事人員預期間送備查

砍伐木植委員勸懲

修蓋雙城堡房間委員勸懲

祭祀執事人員先期發給傳牌

巡查圍場不准攜帶鳥槍

軍政卓異人員秉公保薦

營伍認真操演

新疆官兵訓練操防

竊案獲李具奏分別勤惰

欽定中樞政考續纂

卷之一 目錄

二

新疆稅課不准減免

侍衛旗營官兵弓軟技庸斥革

八旗竊案督緝勸懲

派管營房侍衛平滿紀錄毋庸陞等

盛京城內外戲班概行驅逐

刑名行查事件限期

熱河額魯特總管等給與馬乾

八旗各營拴養散圈馬匹稽查點驗

扈從官兵

以銀兩及實給馬數

繙譯考試派左右翼副都統各一員稽查彈

歷

雲騎尉等兼印務章京其子不准挑補養育

兵

在京八旗各營及各省駐防甲缺以六力官

弓挑補

欽定中樞政考續纂

卷之一 目錄

三

翼長揀選

陵寢總管

道光八年五月內奉

上諭奕緒等奏應陞總管人員請將舊例量爲變通  
一招向來

陵寢總管缺出祇以京旗應陞人員帶領引見茲據奕  
緒等奏本處翼長人員與總管一體辦理八旗事  
務頗有才能造就並無陞轉之途懇請變通舊例  
嗣後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一 八旗

一

東陵

西陵總管缺出着該管大臣等於本處翼長內秉公揀  
選一員送京與京旗應陞人員一體帶領引見如  
翼長中不得其人毋須濫竽充數欽此

不識滿洲蒙古文不准保送總管

道光十年二月內奉

上諭福克精阿等奏甄別總管一招察哈爾鑲白旗  
總管常德不識滿洲蒙古文字於公事未能明晰  
不勝總管之任著飭令回原營當差太僕寺右翼  
牧羣總管都哈爾前因馬匹倒斃過多降爲六品  
頂帶該員近來辦理牧務仍多廢弛尙無別項劣  
蹟著降爲翼長仍留該翼候補以觀後效各該處  
總管有統轄一旗之責似此不識滿洲蒙古文字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一 八旗

二

著安能辦理公事嗣後各該旗管保送總管及揀  
選之王大臣務須認真考察毋得以不識滿洲蒙  
古文字之員濫竽充數欽此

協領期滿出具切實考語送部引

見

道光六年十月內奉

旨從前伊犁等處協領年滿後果能奮勉人未得堪  
膺簡用或僅勝協領之任不堪簡用者均由該將  
軍等分別出具考語送部引見至各省駐防協領  
年滿送部引見亦應照此辦理著交各省將軍都  
統副都統嗣後各駐防協領六年十二年期滿送  
部引見時或人未得堪膺簡用或僅勝協領之任  
者俱分別出具切實考語一併咨部不可稍涉瞻  
徇如該協領等記名補用後倘才力不及不能勝  
任或操守平常并犯私罪惟原保之人是問决不  
寬貸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續纂

卷之一 八旗

三

補放山海關協領等官

一 山海關協領佐領防禦缺出該副都統於應  
陞人員內不論翼旗滿洲蒙古一體揀選再  
峯口防守尉缺出以永平冷口二處防守尉  
揀選奏調所遺員缺仍以五處防禦補放如  
永平冷口二處防守尉無堪調之員仍於五  
處防禦內揀選陞補其永平冷口二處防守  
尉並各屬防禦缺出均不論翼旗滿洲蒙古  
一體揀選擬定正陪保送兵部轉咨該旗帶  
領引

欽定中樞政考續纂

卷之一 八旗

四

見補放

見補放此內防禦缺出將行走已滿三年之驍騎校

揀選保送至驍騎校缺出該副都統於七八

品官領催甲兵內均按翼不論滿洲蒙古內

揀選年久漢仗好能管轄者擬定正陪保送

兵部轉咨該旗帶領引

熱河蒙古改武筆帖式間缺陞補

一熱河蒙古驍騎校缺出以前鋒校與年滿改

武筆帖式相間輪用其滿洲改武筆帖式仍

俟前鋒校用過三缺後補用一人

欽定中樞政考續纂 卷之一 八旗

五

世管佐領犯贓革職子孫不准承襲

道光五年九月內奉

旨前因世管佐領保陞犯貪婪私罪革職出缺該旗  
以其子阿林擬正請襲世職當交兵部詳查有無  
似此成案茲據查明該部定例凡世職犯私罪革  
職有餘罪者子孫不准承襲革職無餘罪者子孫  
但准承襲並將准襲不准襲成案開單覆奏朕思  
世職人員緣事革職其所犯情罪自有不同兵部  
定例僅以有無餘罪為斷不足以示區別現閱單  
開成案與定例固無歧異若以罪犯贓私者亦准  
照例承襲其何以徹貪墨嗣後凡世職人員有因  
犯贓之案革職並無餘罪者其子孫俱不准承襲  
著為令此次已革佐領保陞所出世職之缺不准  
以其子阿林承襲著該旗另行揀員帶領引見欽  
此

欽定中樞政考續纂 卷之一 八旗

六

停止年班進京

道光十二年正月內奉

上諭向來盛京五部侍郎及各省將軍都統副都統  
城守尉總管等有年班輪替進京之例嗣後著俟  
到任之日起扣滿三年奏請陛見俱毋庸年班進  
京至直隸總督古北口提督每遇鑾輿巡幸時得  
以扈從召見其年班進京之例亦著停止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續纂

卷之一 八

七

閑散告假外出逾限

一八旗閑散告假外出其回京不必勒定期限  
如在外有事逗遛准其報明地方官行文該  
旗存案回京之日仍准挑差倘出京已逾一  
年並無地方官展限文書到京即行銷除旗  
檔各該旗於每年年終將一年內告假若干  
人數已回京某未回京某有地方官展限文  
書到京某無文書到京一一分晰註明咨報  
戶兵二部存案其出京一年之限除往返程  
途及文書程限外扣滿一年倘未回京年終  
彙齊將無展限文書到京者銷除旗檔如有  
展限文書到京不以逾限論

旗人出外滋事

一旗人告假外出及逃走在外如有不安本分  
滋事者卽由各該地方官審理如犯笞杖枷  
責罪名與民人一體板責毋庸知照京旗犯  
徒流軍遣及死罪者與民人一體辦理將原  
領圖記執照咨繳京旗銷檔若投往親族任

欽定中樞政考續纂

卷之一 八旗

八



所倚恃尊長挾詐需索准本官呈明上司究辦輕則遞解回旗重則照例懲辦銷除旗檔滿洲蒙古出旗爲民

一八旗滿洲蒙古告假外出如因在外年久或立有產業娶有妻室人地相安情願出旗爲民者准照軍例呈明該處地方官將原領圖記執照咨繳原旗編入民籍

兵丁開散逃走

一八旗兵丁開散初次逃走一月內投回者仍

欽定中樞政考續纂 卷之一 八旗 九

准免罪挑差若逾限一月及二次逃走者雖

自行投回均卽行銷除旗檔

旗人收回田產限制

一旗人如近京并

盛京等處有地畝可種者准其告假自往清查如

願自種准其呈明遷徙居住或與原佃之人

夥種分糧或敬出一半自行耕種仍留一半

與原佃耕種若佃戶家奴強霸旗產不容敬

出者准其呈明地方官究辦若旗人必欲全

行撤出不肯留一半與原佃耕種者仍照奪佃之例辦理

旗人滋事銷檔

一旗人犯盜犯竊及登臺唱戲寡廉鮮恥有玷旗籍者連子孫一併銷除旗檔窩竊窩娼窩賭及誣告訛詐行同無賴不顧行止並棍徒擾害教誘宗室爲非造賣賄具捏造假契行使假銀描畫錢票代賊銷贓一切誣騙詐欺取財以竊盜論准竊盜論之類俱銷除旗檔

照民人例徒流軍遣一體問擬不准折枷如有心開脫者以故出人罪論

欽定中樞政考續纂 卷之一 八旗 十